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
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3



采 购 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3
- 2、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5000.00 元；
最高限价：9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二七政采 磋商 -2025-13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	975000.0 0	975000.0 0	是	97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辖区 10 座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公厕供纸、小型维修等高标准保证公厕正常运转。

5.2 采购内容：辖区 10 座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公厕供纸、小型维修等高标准保证公厕正常运转。（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1 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2 楼

联系人：祁国栋

联系方式：0371-66768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祁国栋 联系方式：0371-66768878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12楼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4	采购预算	975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辖区10座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公厕供纸、小型维修等高标准保证公厕正常运转。（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段。
1.4.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年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p>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p> <p>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评审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9750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		

(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N.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5.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5.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5.4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5 本项目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及最后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6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6、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8、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

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不一致，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__30__分 技术部分：__58__分 商务部分：__12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	

		<p>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2.2 (2) 技术部分 (58分)</p>	<p>技术方案 (44分)</p>	<p>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②各个公厕管理维护实施运作流程、③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④公厕管理员交接班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扣2.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人员培训方案（14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目标，方案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2）培训内容包括①管理人员的文明管理、言行规范、</p>

		<p>仪容仪表、公众形象②公厕设施损坏处理方法和应急培训、③保洁技能、消杀技能培训、④工具摆放、收纳的培训等，方案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p> <p>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公厕卫生管理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巡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随时保持公厕环境整洁的管理方案②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不得有缺失、破损现象的保障 措施③公厕指示牌指向正确、标识牌保持清洁、手纸筐、挂衣钩完好无损等管理措施。方案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p>
		<p>4. 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包括但不限于消杀用品、清洁工具、消耗品、劳保用品、疏通工具等的种类、数量、配备方案、使用管理制度等②装备更新计划③装备的维护维修保障方案等，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p>

		<p>形)</p> <p>5. 应急预案 (8 分) :</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应急处理原则②应急保障措施: 包括管理人员流失、清洁用品不足、设备设施损坏等方面的应急保障③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公厕设施损坏、下水管道堵塞(承诺下水道堵塞后 30 分钟内完成疏通)、客流量剧增、病媒生物防制等应急预案④善后恢复时间(承诺发生应急事件后, 30 分钟内负责人到达现场, 两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措施等, 方案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2 分。</p>
	<p>项目机构组织及 人员配备 (14 分)</p>	<p>1. 项目机构组织设置方案 (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设置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组织机构部门工作职责、③组织运转流程等, 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人员配备及制度 (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制度的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人员配置标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 1、火车站地区 003 西广场地下南疏散大厅配备人员 2 人; 2、火车站地区 005 西广场地下北商业街通道配备人员 2 人; 3、火车站地区 006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场靠西配备人员 2 人; 4、火车站地区 007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场靠东配备人员 2 人; 5、火车站地区 008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场中间位置靠西配备人员 2 人; 6、火车站地区 009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场中间位置靠东配备人员 2 人; 7、火车站地区 010 西广场地上南侧配备人员 3 人; 8、火车站地区 013 东广场南地下疏散大厅东南角配备人员</p>

		<p>2人；9、火车站地区014东广场运青楼通道内配备人员3人；10、火车站地区016二马路桥头配备人员2人。）及人员岗位职责、②岗位绩效评价管理及考核制度、③薪酬发放及保险缴纳情况、④配备负责人1名，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配备1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如遇突发情况要随叫随到。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p>
<p>2.2.2（3） 商务部分 （12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 方案（12分）</p>	<p>1、承诺在服务期内①按采购人需求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清洁工具、去污除臭用品、杀菌消毒用品用具、管道堵塞疏通工具、统一的服装等）②按采购人需求配备人员（每个公厕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管理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③人员月度流失率小于等于5%。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满足以上内容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单位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进退场交接方案。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p>

		<p>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价格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

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招标编号为的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公厕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

二、承包范围:

管委会辖区内 10 座公厕,实际接收数量以双方签署的书面交接清单为准。

三、公厕管理服务外包范围

本合同所称的公厕管理服务外包所包含的内容是指辖区 10 座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公厕供纸、小型维修等按照附件《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规定标准保证公厕正常运转。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含人员管理、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小型设施维修等服务管理、安全实施服务总承包。

2、公厕桌椅、电风扇、烘手机、灭蝇灯、除臭设备等固定资产,乙方享有使用权,丢失或人为损坏,按原价赔偿。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单价为每座公厕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人员费用(人员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统筹、意外险、福利等费用)和设施设备费用(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小型设施维修等)等固定经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实际结算金额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执行。

六、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为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七、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开始之日起，每 1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须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支付费用为：每座公厕每月费用*乙方实际接收开放公厕数量-当期考核扣款，甲方按《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见附件)的标准扣款。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根据《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超过 6 个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及时处理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保证乙方正常运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并制订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服务区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量的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环卫行业形象及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和统一着装等方面工作。

4、乙方应依法用工，保证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工资标准按时足额足量发放环卫工人工资，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情况进行监管,同时乙方要设置该项目的第三方监管账户(建议明确第三方账户),如甲方按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后,乙方不能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甲方可直接将工人工资转入第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开展岗前培训、每年定期开展安全作业培训。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因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照损失数额赔偿甲方。

5、乙方负责对公厕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管理过程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工资发放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支付、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6、为使公厕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公厕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厕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7、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应建立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巡查报修,因未履行该义务造成的意外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公厕管理服务增减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公厕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数量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接收数量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实际接收数量以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单为准。

十一、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建议明确的时间、内容)。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告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或终止合同。

3、合同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将甲方指定的工作事项完成交接后方可撤出。合同期满甲方招标的中标单位没有交接到位之前，乙方应继续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平均每天的费用执行(即:每座公厕每月费用 \div 30天*乙方实际接收开放公厕数量*实际延期天数),服务内容及标准依照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共计 页(含签署页、附件),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5、《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考评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使用该办法的规定。

6、如有劳动地点或公厕服务外包相关其他工作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后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公厕服务外包相关其他工作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

为了加强站区公厕管理，提高公厕服务水平，使公厕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根据市区检查评比标准，结合公厕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郑州市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

一、公厕卫生检查人员组成及内容：

1、不定时检查。

2、站区环卫督查人员负责对服务外包公司日常公厕管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整改。

3、根据各级检查组、数字化案件、群众投诉、市长热线、媒体报道等核实结果。

二、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检查标准：

严格按照《郑州市火车站地区公厕检查评比标准》实行扣分制，每个公厕原始分值 50 分，按照检查内容扣减分数。督查人员检查留存检查照片和详细记录，每个月__日至__日外包公司到督查部门核定检查结果，情况属实的签字确定。

郑州市火车站地区公厕检查评比标准

检查内容	要求及评分标准
公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1、人员在岗(4分),发现一次缺岗扣0.5分,第二次加倍。 2、厕所按时开放(2分),一次不开放扣0.5分。 3、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2分),发现一次扣0.5分。 4、管理间内整洁干净(2分),一次扣0.5分。
公厕内外卫生 (30分)	1、厕所内蹲位全部开放(2分),一个不开放扣0.5分。 2、地面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 3、墙壁(包括天花板)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 4、蹲台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

	<p>5、隔板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p> <p>6、小便池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p> <p>7、小便池无尿碱(2分)，有一处扣0.5分。</p> <p>8、便池及时冲水(2分)，不冲水一处扣0.5分。</p> <p>9、公厕内无异味(2分)，有异味扣0.5。</p> <p>10、公厕内少蝇无蛆(2分)，发现2只以上扣0.5分。</p> <p>11、公厕内外无乱写、乱贴、乱画(2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p>12、门、窗、玻璃、水管无浮土、无蛛网(2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p>13、洗手池、拖把池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p> <p>14、公厕周围责任区以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烟头乱堆杂物等(2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p>15、大便池净，蹲位内纸篓无积满溢出(2分)，一处不净扣0.5分，一个纸篓满溢扣0.5分。</p>
<p>设施管理情况(10分)</p>	<p>1、有公厕指示牌、标志牌(1分)，未及时维修一个扣0.5分。</p> <p>2、手纸筐、挂衣钩完好无损(1分)，未及时更换一处扣0.5分。</p> <p>3、公厕内防蝇帘、拖布池、洗手盆、面镜、排风设备、灯具、水龙头完好能正常使用(2分)，未及时维修一处扣0.5分。</p> <p>4、公厕内便池、洁具、小便器、水箱、门锁完好无损(2分)，未及时维修一处扣0.5分。</p> <p>5、公厕下水管道通畅、化粪池不满溢不堵塞(2分)，未及时疏通造成堵塞的一处扣1分。</p> <p>6、公厕管理间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有序(2分)，放置杂乱、有杂物清扫不及时扣0.5分。</p>

四、奖惩措施:

1、按照《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卫生检查评比标准》，每个公厕每月初始分为50分，每扣1分扣除该公厕200元费用，大件设施设备如隔板、地面、壁、天花板损坏需及时上报。

2、被省、市、区各级检查、新闻媒体因外包公司所负责项目通报批评的公

厕，每次扣除 400 元；受到表彰、媒体宣传的按照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3、被市长热线、其他媒体投诉的公厕，经落实情况属实，并属于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

4、上班期间公厕管理人员与他人发生争吵、文明服务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有大功率充电设备的、私拉电线电动车充电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有在公厕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5 分。

5、有拾遗如厕人员物品，不及时上报或不归还失主造成矛盾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按时上报上交及时归还失主的，一次加 0.5 分。

6、外包公司每天上报自查情况表，督查部门检查中发现自查表上正在整改的情况不予扣分。

7、扣分情况一式三联，每月由外包公司进行签字确认。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

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磋商文件）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一、项目概况：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市区公厕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全市要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动，为全面实现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公厕卫生质量提升，同时实现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计划将站区 10 座公厕进行采购，为期一年。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辖区 10 座公厕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工具用品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公厕供纸、小型维修等高标准保证公厕正常运转。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外包服务项目，包含公厕管理员工资、统筹、意外险、福利等费用；本批次 10 座公厕每座拟配备 2-3 名管理员；公厕工具、清洁用品费用；公厕消杀、公厕除臭费用；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吸顶灯、水龙头、座便器零配件、上下水软管、大小便阀、标牌、衣钩、灭蚊灯等损坏故障，公厕下水管道堵塞疏通）；化粪池的疏通、清掏，保障切割式排污泵的完好。成交人安排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如遇突发情况要随叫随到。

工作时间：公厕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分 18 小时（6:00-24:00）保洁和 24 小时保洁（具体情况见附表）。如遇重大检查、全市全区重大活动以及站区客流需要，需延长保洁时间。保洁期间要落实专人定岗管理。

保洁作业到位，其余时间要保持公厕环境整洁，树立良好的站区形象。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公厕清洗保洁服务质量

1.1 公厕在每日 22:00 以后完成最后一次清洁，次日 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洁。下午 1:30 完成一次大清洗，其余时间随脏随洗。清洗保洁作业时必须放置“公厕清洗作业中”“小心滑倒”等警示牌。

1.2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不能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乱放、衣物晾晒等现象。

1.3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不得产生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能有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乱放现象；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设施设备不得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现象；洗手台不得有废弃物、积水、下水道堵塞等现象，镜面不得有污渍、积尘；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

1.4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不得有缺失、破损现象；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不得出现功能故障、外观破损。公厕各种设施齐全完好，如有破损，需及时上报管委会。排污管道、化粪池应及时疏通、清掏，不得发生满溢等现象。

1.5 消杀及工具摆放：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做好公厕除虫除臭工作，并确保安全用药。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内外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工作间内必须做到整洁干净，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乱放。

1.6 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纸片少于 2 块、烟蒂少于 2 个、痰迹少于 2 处、无粪迹、窗格无积灰、无臭味、无蛛网、无苍蝇。

2. 公厕清洗保洁作业规范

2.1 外墙面：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清洗滚筒擦抹外面表面，再用刮水器刮净污

水，同时用抹布将刮水器的污水擦拭干净，最后用清水冲净墙面。

2.2 内墙及天花板:准备洗涤剂、抹布等清洁工具，先清除天花板及上层墙壁的灰尘，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从左至右、从前至后擦拭，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对局部污垢严重的区域，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或喷洒洗涤剂后用抹布擦拭。

2.3 地面:保持经常性的清洁和清洗，先将地面清扫干净，早用洗涤剂清洗，若地面有干结物，须用温水浸泡，待软化后，用清水洗净，后用干拖把托干。使用洗涤剂清洗地面时，宜采用中性洗涤剂。日常保洁中，保持地面干燥，避免长期潮湿。

2.4 玻璃窗:采用质地软硬适中，光滑无毛容易吸水的抹布先将窗框的灰尘擦净，再擦窗和玻璃。抹布浸润清水或洗涤剂后，按先中心、后四角或先四角再中心的顺序反复擦拭，直至玻璃擦亮擦净为止。

2.5 窗纱:摘下窗纱，先扫除窗框、横梁、窗台、纱窗上的杂物、灰尘，用软毛刷蘸洗涤剂将窗纱洗刷一遍，再用湿抹布将窗框、横梁、窗台、纱窗擦拭干净。

2.6 排风扇:切断电源后使用干长毛软刷清除排风扇排气口内外及两侧的灰尘，再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2.7 照明设施:切断电源或用抹布浸润洗涤剂擦拭，再用干抹布擦干。灯管及灯泡通电前必须晾干。

2.8 门

(1) 门与门框: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湿抹布把门框内外自上而下，从外到内擦拭一遍，用清水将抹布洗涤干净，按同样顺序再擦拭一遍。

(2) 门拉手:清洁时先用湿抹布擦拭，再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一遍，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门拉手须每隔1小时清洁一次。

2.9 小便斗

(1) 内侧:作业前设施保洁警示牌，并打开门窗及排风设施。作业时先清除小便斗内尿液及杂物，再用洗涤剂洒小便斗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小便斗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隔断板:用湿抹布和洗涤剂擦拭小便斗隔断板和搁物台,如有硬化污垢可用湿毛刷刮洗,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2.10 蹲(座)便器

(1) 内侧:作业时先将清除蹲(座)便器内粪迹及杂物、再用洗涤剂喷洒蹲(座)便器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蹲(座)便器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水箱: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水箱盖、箱体、按钮、水管,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4) 座便器坐盖及坐垫在最后清洁。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将坐垫及坐盖由内层至外层擦抹2遍,再用干抹布擦干。

2.11 洗手台

(1) 镜面:使用湿抹布按从上到下的顺序除去镜面灰尘,抹布清洗干净后,横向平行交叉擦拭镜面,后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于抹布蘸酒精从上到下擦拭一遍。

(2) 洗手盆:将洗涤剂均匀喷洒在洗手盆内侧,用抹布从上到下依次反复擦抹,除去污垢。清水洗净后,再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

(3) 台面:清除洗手台面上的杂物,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再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洗手台面,并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4) 水龙头:清晰水龙头及水管时,应将洗涤剂喷洒在抹布上,对其反复擦抹,再用干净的湿抹布擦拭干净。

3. 公厕清洗保洁基本流程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4. 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

4.1 保洁期间

开启公厕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除臭、排污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配置的服务用品应及时补充,确保供应。

公厕内便器、蹲位、洗手台、拖把池、隔断板、干手器、镜面、地面、墙面保持清洁,无污染,做到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及时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确保不漫溢。

4.2 保洁结束后

清洁男(女)厕间,清除蹲(座)便器(沟槽)、小便斗内部污迹。擦净隔断板、扶手及便器外部,清扫、托干地面,并喷洒消毒液。

清洁门窗、墙面、地面、天花板;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备清洁完好;做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的保洁工作。

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清除后放回原处;清洁洗手台、洗手盆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补充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将作业工具摆放整齐;倾倒工作垃圾,清除不应保存的物品。

5.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5.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5.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5.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5.4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5.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5.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5.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5.8 严禁浪费水电。

成交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范、标准、规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6.1 用药管理:服务公司使用的药物,应选用高效低毒杀虫,必须进货渠道正规,所有农药登记证,符合“三证”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

6.2 资料管理:按规定进行消杀,按时在消杀作业记录单上载明消杀时间、消杀位置、用药名称、消杀人员等,完善消杀工作的相关资料。

6.3 药品安全:在消杀过程中,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的药品进行消杀工作。对于药品的使用应小心谨慎并符合用药标准。因药品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4 设施管理:公厕要配备防蝇帘、防蝇纱窗、灭蝇灯等设施,设施要保持完好并正常使用。

6.5 质量要求: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标准B级要求。

7. 安全作业要求

7.1 公厕管理间无危险用品(液化气瓶、柴油瓶等),无违禁大功率家用电器(电磁炉、小太阳等)。

7.2 配电盘周围无杂物,消毒液或药品存放隐蔽,保证安全。

7.3 公厕墙体无瓷砖脱落、公厕设施设备完好。

7.4 不允许在公厕内外乱扯乱拉电线电动车充电。

附件：

火车站地区公厕情况明细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平方米）	类别	配备人员	公厕类型
1	火车站地区 003	西广场地下南疏散 大厅	7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2	火车站地区 005	西广场地下北商业 街通道	7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3	火车站地区 006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 场靠西	4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4	火车站地区 007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 场靠东	4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5	火车站地区 008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 场中间位置靠西	4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6	火车站地区 009	西广场南地下停车 场中间位置靠东	4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7	火车站地区 010	西广场地上南侧	15	二类	3人	24小时三 班制
8	火车站地区 013	东广场南地下疏散 大厅东南角	80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9	火车站地区 014	东广场运青楼通道 内	225	二类	3人	24小时三 班制
10	火车站地区 016	二马路桥头	51	二类	2人	18小时两 班半制

三、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履约验收时间：每月随机抽取一天

3、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规定现场验收，依据《郑州火车站地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附件）进行综合考核打分。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反馈给验收工作小组，整改验收完毕后，给出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①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人员到岗时间、环境卫生清洁情况、设施维护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②履约情况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要求等；

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的相应的实施方案是否遵照执行；

④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的服务及优惠承诺是否遵照执行；

⑤项目所涉及的其他服务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采购文件、采购人的检查考核细则、乙方的响应承诺等。

四、其他：

供应商应认真研究郑州火车站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公厕卫生管理方案、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应急预案、项目机构组织设置方案、人员配备及制度制定、服务保障方案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 上岗证（如 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的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拟派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注：负责人需附其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上岗证（如有）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